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监事会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(母公司)2011 年度净利润 114,295,118.06 元,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429,511.81 元

后，确定本公司 201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5,281,891.27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8,482,9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共分配利润 56,308,978.68 元，分配完成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58,972,912.59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六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曾军红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，同意提名 秦波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九、监事会以 5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

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4月15日

附件一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秦波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7年2月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政工师。历任化工公司党支部副书记、集团物价审计部经理、纪委副书记、化工公司总经理等职。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、纪委书记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